噪音稽查案例與技巧練習題

一、噪音定義

1. 我國對噪音定義，可分為哪三種？

解答：1. 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可分一般噪音 (20-20,000 Hz) 及低頻噪音 (20-200 Hz)。(噪音管制法之定義)
2. 指生活環境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與生活安寧之聲音。
3. 聲音大至足以傷害聽力者。

二、噪音陳情案件的形成

2. 人民陳情噪音污染案件的管道有哪些？

解答：1. 電話：環境部及各縣市報案中心。
2. 電子郵件：環境部設有環保 e 言堂，督察總隊及北、中、南三大隊均設有窗口。
3. 傳真：專人收件後鍵入系統依流程處理。
4. 書面：專人收件後鍵入系統依流程處理。
5. 當面陳情：專人收件後鍵入系統依流程處理。
6. 網際網路系統：受理後經由網際網路直接交辦至污染地點之縣市環保局。

3. 一般會令人想要檢舉噪音情形，有哪幾種狀況？

解答：1. 聲音太大，影響到生活作息時。
2. 聲音太大，干擾到工作或學習時。
3. 聲音不大，但卻令人感到焦躁時。
4. 聲音影響到睡眠時。

三、噪音陳情案件的特性

4. 噪音陳情案件具有哪些特性？

解答：1. 噪音無殘留性。
2. 噪音源種類繁多。
3. 越是人口密集區域陳情案件越多。
4. 與陳情人主觀感受有極大關係。
5. 陳情案件具有時段性。
6. 非屬噪音管制法規範之噪音。

5. 常見非屬環保法規管制的噪音陳情案件，請列舉應由警察機關處理的噪音類別？

解答：車輛防盜器、動物吠叫、夜市人聲吵雜及攤販叫賣（未使用擴音器）、汽機車排氣管、消音器拆除或改裝噪音、汽機車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四、噪音陳情問題之掌握

6. 受理及處理噪音陳情案件時，應要注意哪些事項？

解答：噪音管制法暨相關辦法中對於不同場所、工程及措施的管制標準均有規範，並且明訂量測方式與計量標準，如何對各類噪音進行量測與評估是噪音管制稽查人員必須瞭解的重點。由於噪音陳情案件除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之管制行為外，其他案件幾乎均需要進行噪音量測作業。所以噪音源的種類、位置及發生時段的掌握均非常重要。尤其音源屬低頻噪音者，必須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故報案中心在受理案件時，即應向陳情人詳細詢問相關的資訊，並詳細登載，以提供稽查人員參考，並據以稽查，必要時應請其會同稽查。

7. 受理陳情案件時，應向陳情人詳細詢問相關的資訊，詢問內容包括4W1H，各代表哪些意義？

解答：1. (What) 噪音源為何—何種聲音影響到他，是屬低頻噪音或全頻噪音(如：冷却水塔、排油煙機、排風機、機器運轉聲……)。

2. (Where) 噪音源的位置—聲音從何處來，詳細地點、位置為何。

3. (Who) 噪音源屬何者所有—機具是誰的或是哪一戶、公司、餐廳……。

4. (When) 噪音發生的時間為何—聲音最吵的時間或噪音常發生的時間。

5. (How) 是否可留下聯絡方式—可詢問其是否方便留下電話，以便稽查人員若有相關問題時可向其洽詢。

8. 執行噪音稽查作業的主要目的為何？

解答：有效的快速的解決噪音問題，使雙方（陳情人、被陳情人）都能接受處理的結果。

五、噪音陳情案件之解決方式

9. 對於噪音陳情案件其解決方式有哪些？

解答：1. 屬近鄰噪音可先與被陳情人溝通。
2. 可預期性噪音源，可對噪音源產生者先行輔導。
3. 對稽查已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4. 對稽查未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視狀況再勸導改善或依行政程序法予以簽結。
5. 非屬噪音管制法管制之對象、設施或行為，則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0. 對稽查未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如何處理？

解答：1. 勸導被陳情人再改善。
2. 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簽結。
3. 移請相關單位查處。

11. 依我國家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哪些情形，得不予處理？

解答：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3.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12.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哪些情形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解答：1.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3.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4.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13. 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對於「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六、噪音稽查程序與技巧

14. 執行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前，應作何準備？
解答：1. 掌握陳情案件資料：並調閱被陳情人以往之稽查資料，必要時再與陳情人聯繫確認陳情內容。
2. 檢視儀器是否正常、電力是否足夠：包括噪音計、風速計、相機等。
3. 噪音計校正：出勤前先進行校正，並記錄校正情形，可判斷儀器是否正常。
4. 相關通知書、紀錄表是否齊全：包括稽查紀錄表、舉發通知書等。
5. 攜帶噪音管制區圖，若無則應先查明屬第幾類管制區。
6. 準備相關法規、宣導文宣等資料，適時提供被陳情人參考。
7. 其他工具：如三腳架、備用電池。

15. 噪音稽查作業流程有哪些？
解答：1. 執行噪音陳情案件稽查時，應依噪音管制區圖查明檢測地點之管制區類別。
2. 至被陳情場所（工程、設施）進行稽查時，應先巡視四周確認噪音源。若陳情人要求會同稽查時，直接至陳情人指定之地點進行噪音量測。若檢查屬違反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者，則要求噪音源場所（工程、設施）人員立即改善。
3. 進行噪音量測稽查時，為避免量測作業受到干擾，得先至音源處逕行量測（需攝影或拍照存證），並列印檢測數值後，再訪察噪音源場所（工程、設施）人員。
4. 稽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身分，向場所（工程、設施）人員說明檢查目的，若已量測音量者，則一併說明檢查或噪音量測結果，並會同場所人員量測背景音量，並攝影或拍照存證，以示公正及避免糾紛。受檢對象若不願意會同或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時，即不做背景音量的修正，但需在稽查紀錄單上註明。

5. 受檢對象若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即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告發，並依第 31 條裁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應逕行檢測，以瞭解其噪音影響情形。
6. 稽查時應詳細填寫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之各項資料。
7. 噪音檢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開立之舉發通知書或第 1 張限期改善通知書，應通知負責人當場簽收，並一併交付陳述意見書，如現場負責人拒收，稽查人員應註明拒簽，現場留置限期改善通知書並拍照存證。如現場無相關人員負責則將限期改善通知書張貼於該場所之適當地點，並當場拍照存證，或事後以郵寄送達方式處理。
8.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告發通知書，則採事後郵寄送達方式處理（陳述意見書一併寄送）。
9. 量測音量超過管制標準者，或噪音有影響環境安寧之虞者，應給予適度的行政指導。

16. 噪音量測需做背景音量修正，若所測音量與背景相差在 3 分貝以內，應如何處理？

解答：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